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9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9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6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23〕21号）	1
---	---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 方案的通知（揭市医保规〔2023〕1号）	10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揭阳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揭阳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立多层次、立体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护航。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是指由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从本市各行业、各领域社会公众中聘请的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是指在本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指导下，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与的对行政执法的合法性、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纠错问责等制度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活动。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在市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具体职能如下：

（一）制定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日常工作规则和活动方案；

（二）组织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加有关会议和相关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三）组织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加行政执法培训活动；

（四）建立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档案，对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必要的社会信用记录等事项进行记录、保存和管理；

（五）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六）了解和汇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建议、意见及监督线索，听取对各行政执法主体的评价；

（七）负责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反映的行政执法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八）负责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向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推荐单位通报其履行职责情况，对积极履职、成绩突出的人员予以表彰。

第四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工作方式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办法，兼顾本职工作和监督员工作，工作性质为义务监督，无工作报酬。

第五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采取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定向邀请等方式，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民营企业、法律工作者、社会团体、行业团体、基层自治组织、新闻媒体等各界人士的有关人员中选聘。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在选聘之列。

第六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相应的法律、政策知识和能力或熟悉相关行政执法领域业务，热心支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关注支持法治政府建设，能客观公正地进行行政执法监督，依法履行职责，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三）在本市连续居住满五年以上，年满18周岁、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四）无刑事处罚、党纪处分记录，或者严重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记录，以及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较强的法治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善于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敢于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聘任：

（一）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发布选聘公告或者向有关单位定向发函，明确选聘条件、方式、期限等相关事项和流程；

（二）对应聘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后择优提出拟聘人选，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满，对无争议的拟聘人选，报市政府同意

后，由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正式聘任，颁发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聘书并向社会公告。

应聘人员应当如实向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聘任人数由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设置，同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人数进行递补。

第八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任期为五年，可以连续聘任，原则上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九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组织下，主要参与以下活动：

（一）参加行政执法监督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

（二）参加本市行政执法现场观摩、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调研等活动，针对行政执法主体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裁决等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参与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相关的工作，反映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受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委托就全市范围内行政执法主体、执法程序及执法过程的合法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五）营造优良法治营商环境及高质量发展需要，站在

企业立场针对惠企政策落实效果不定期进行集体研讨并提出监督建议；

（六）承担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委托的其他行政执法监督任务。

第十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时行使以下权利：

（一）对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及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

（二）参与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案件情况；

（三）收集反映群众和企业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针对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营商环境，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行政执法领域向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提出监督建议；

（四）应邀参加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接受行政执法主体邀请，参与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行政执法听证会、论证会等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关的权利。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学习掌握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知识；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工作职责，实事求是

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地记录、反映发现的违法问题和有关情况；

（三）不得以权谋私，不可主观臆断，不得妨碍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正常的行政执法等公务活动，不得损害行政相对人利益；

（四）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涉及违法或者明显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批评和改正建议；

（五）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

（六）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得以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名义参加与履职无关的社会活动，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七）未经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同意，不得就参与的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不得通过任何自媒体、社交平台对外发布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情况；

（八）正确使用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证件，不得转借或者另作他用；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履行职责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涉及与本人有亲属关系，或与本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组织的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应当佩戴由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统一配发的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证，表明身份，亮证开展监督工作，需要查阅执法案卷和相关文件资料的，应报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由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调取案卷。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支持、配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开展工作，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人员干扰、阻扰、拒绝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能的，隐瞒、伪造、毁灭相关证据的，对要求改正事项拒不整改或者拖延整改的，或者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打击报复的，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给予通报批评，并暂扣相关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对相关责任人员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意见、建议及违法线索，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查证行政机关存在《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二条情形之一的，向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提出限期整改的建议；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予以纠正或者责令改正。

相关问题的处理结果应当向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反馈。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公众有权向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举报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履职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或反馈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活动的意见或建议，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应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违纪行为情况由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移交相关部门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予以解聘：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二）受到刑事处罚、党纪处分，或者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形比较严重的；
-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2次不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不履行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工作职责和义务的；
- （四）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移居外地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
- （五）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聘任期内书面向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辞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
- （六）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

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聘期内辞职或被解聘的，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应当收回相应的聘书、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证件。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公立 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制定方案的通知

揭市医保规〔2023〕1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2月27日

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促进口腔种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定价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二、定价依据

(一)《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

三、定价原则

在省公布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指导价范围内,制定我市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

四、定价内容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主要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我市三级公立医疗

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在省规定的基准价上下浮15%，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比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5%，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比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10%（详见附件）。

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均按附件项目进行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五、配套措施

（一）做好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我市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为不超过4300元（不含允许放宽情形上浮值），包括门诊诊查、生化检验和影像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等医疗服务价格的总和，不含种植体和牙冠等，全流程调控总价不得超过4128元。其中，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分别为4300元、4085元、3676.5元。

（二）加强落地监测。各地要规范调控目标内的服务构成，防止医疗机构另立名目收费；指导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公示本院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及单颗常规种植的医疗服务全流程费用。

（三）实施价格公开透明。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

29日止。此前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文件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

附件：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表

附件

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财务 分类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内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计 价 说 明	价 格 (元)		
							三 级	二 级	一 级
G	331800001	种植体植入（单颗）	指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445.0	1372.8	1235.5
G	331800001-1	种植体植入（单颗）-即刻种植(加收)	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的加收。		牙位		433.5	411.8	370.6
G	331800001-2	种植体植入（单颗）-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指口腔单颗颅颌面种植体植入的加收。		牙位		1445.0	1372.8	1235.5
G	331800002	种植体植入（全牙弓）	指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上下颌分别进行桥式修复的，分别计价收费。	7471.5	7097.9	6388.1
G	331800002-1	种植体植入（全牙弓）-即刻种植(加收)	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全牙弓种植体植入的加收。		例		2241.5	2129.4	1916.4
G	331800002-2	种植体植入（全牙弓）-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	指口腔全牙弓的颅颌面种植体植入的加收。		例		7471.5	7097.9	6388.1
G	331800002-3	种植体植入（全牙弓）-种植体倾斜植入(加收)	指带倾斜角度将种植体植入骨组织的全牙弓种植体植入的加收。		例		2988.6	2839.2	2555.3

财务 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元）		
							三级	二级	一级
E	331800003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单颗）	指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190.0	1130.5	1017.5
E	331800003-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单颗）-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加收。		牙位		357.0	339.2	305.2
E	331800003-2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单颗）-临时冠修复置入	指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临时冠修复置入。		牙位		833.0	791.4	712.2
E	331800004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连续冠桥修复）	指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402.5	1332.4	1199.1
E	331800004-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连续冠桥修复）-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加收。		牙位		420.8	399.7	359.7
E	331800004-2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连续冠桥修复）-临时冠修复置入	指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临时冠修复置入。		牙位		981.8	932.7	839.4
E	331800005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固定咬合重建）	指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件”为半口。	8415.0	7994.3	7194.8

财务 分类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 说明	价 格（元）		
							三 级	二 级	一 级
E	331800005-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固定咬合重建）-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加收。		件		2524.5	2398.3	2158.4
E	331800006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	指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试排牙、模型制作、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件”为半口；不足半口按收费 标准50%计价。	5780.0	5491.0	4941.9
E	331800006-1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可摘修复置入的加收。		件		1734.0	1647.3	1482.6
G	331800007	口腔内植骨（简单）	指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骨骨量，对轻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072.7	1019.1	917.2
G	331800008	口腔内植骨（一般）	指简单植骨与复杂植骨以外各类形式的植骨技术，对中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骨劈开/骨挤压，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905.7	1810.4	1629.4
G	331800009	口腔内植骨（复杂）	指上颌窦外提升植骨、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式，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自体骨移植、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3185.8	3026.5	2723.9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元）		
							三级	二级	一级
G	331800009-1	口腔内植骨（复杂）-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	指上颌窦囊肿摘除的加收。		次		721.7	685.6	617.0
G	331800009-2	口腔内植骨（复杂）-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	指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进行的骨移植，以达到可种植条件的加收。含取骨术。		次		1952.5	1854.8	1669.3
G	331800010	种植体周软组织移植	指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改善治疗部位及周围软组织状况，达到治疗所需软组织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切开、翻瓣、供软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合及处置等手术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918.0	872.1	784.9
G	331800011	种植体取出	指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入且无法继续使用种植体。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体拆除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612.0	581.4	523.3
E	331800012	种植牙冠修理	指对产品保质保修条件外，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食、断裂等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正常使用。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修复置入体的检查、拆卸、修补、置入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70.0	161.5	145.4
E	331800013	医学3D建模（口腔）	指利用医学影像检查等手段获得患者特定部位的真实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3D模型、真实再现口腔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满足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需要。价格构成涵盖数字化扫描、建模、存储、传输，装置设计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255.0	242.3	218.0

财务 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元）		
							三级	二级	一级
E	331800014	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	指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仅用于口腔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实体模型。价格构成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医学3D模型打印按5%计价。	481.1	457.0	411.3
E	331800015	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	指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用于治疗部位、确保植（置）入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或手术操作对治疗部位进行精确处理。价格构成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医学3D导板打印按5%计价。	731.9	695.3	625.7
	3306	6. 鼻、口、咽部手术		人工骨及骨代用品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医疗保障局于2023年2月27日印发了《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方案〉的通知》（揭市医保规〔2023〕1号），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广东省医保局于2023年1月20日印发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规范整合了全省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要求各地市应按照粤医保发〔2023〕4号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在省划分的价区范围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

市医保局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1号）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经过价格和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形成了《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方案》。

二、起草依据

（一）《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

三、定价原则

在省公布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指导价范围内，制定我市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

四、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五、相关内容

（一）明确口腔种植医疗服务的收费方式及价格。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实行“技耗分离”，即“医疗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在省规定的基准价上下浮15%，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比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5%，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比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下浮10%。

（二）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全流程调控目标的涵义。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全流程调控目标的设置主要是针对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全部费用中医疗服务的部分。按照省有关价区划分（揭阳属于第三价区），我市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为不超过4300元（不含允许放宽情形上浮值），包含单颗常规种植全过程的诊查费、生化检验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单颗）费用、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单

颗)费用、医学3D扫描设计建模和打印费、麻醉费、以及抑菌含漱液、抗生素、冲洗、消肿、镇痛药等相关药品费用,不包含种植体系统和牙冠等医用耗材费用,不包含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即刻种植和即刻修复加收、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临时冠修复置入等服务费用。其中,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分别为4300元、4085元、3676.5元;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含三级、二级、一级)医疗服务全流程调控总价不超过4128元。在实际操作中,公立医疗机构的实际收费有所突破可能与患者需要植骨、软组织移植等额外服务有关,调控目标的作用主要是引导医疗机构更多的加强自我约束,也提示患者对明显超线收费的警惕和监督,通过对各方预期的不断引导,共同将种植牙医疗服务费用调整至合理水平。

待种植体集采、牙冠联动价格的结果产生后,将形成我市种植牙全流程价格总体调控目标(包含种植体、牙冠、医疗服务)。

(三)加强落地监测。各地要规范调控目标内的服务构成,防止医疗机构另立名目收费;指导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公示本院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及单颗常规种植的医疗服务全流程费用。

(四)实施价格公开透明。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29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